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699—2020

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Hand Hygiene for Congregate Settings

2020 - 07 - 20 发布

2020 - 07 - 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林、张流波、沈瑾、潘力军、孙波、陈贵秋、孙惠惠、武南、李炎、闫旭。

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设施要求、手卫生指征、手卫生方法、手卫生管理与效果评价等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人群聚集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27950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人群聚集场所 *congregate settings*

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，传染病流行期间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。包括各种公共场所如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影剧院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展览馆、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、公共交通工具，各类办公场所和学校等。

3.2

洗手 *hand washing*

用流动水和洗手液（或肥皂）揉搓冲洗双手，去除手部污垢、碎屑和部分微生物的过程。

3.3

手消毒 *hand antisepsis*

用消毒剂揉搓或浸泡双手，杀灭手部微生物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过程。

3.4

手卫生 *hand hygiene*

进行洗手或手消毒的过程。手部有可见污染物时，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（或肥皂）洗手；无可见污染物时，可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

3.5

手卫生设施 hand hygiene facilities

用于洗手和手消毒的设备和用品，包括洗手池、水龙头、流动水、洗手液（或肥皂）、干手用品、手消毒剂、感应式手消毒设备等。

4 设施要求

- 4.1 人群聚集场所宜配备与人群规模相匹配的手卫生设施，且相应设施适宜、有效、便捷。
- 4.2 场所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，流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4.3 洗手池宜选用陶瓷、钢化玻璃或不锈钢等光滑易清洁材质，上方有自然采光或照明设备。
- 4.4 洗手水龙头宜选用表面易清洁的水龙头，宜配备非手触式水龙头。
- 4.5 人群聚集场所配备洗手液（或肥皂），有条件的场所宜配备非手触式出液器。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a) 盛放洗手液的容器宜为一次性使用；
 - b) 重复使用的洗手液容器更换或添加洗手液时应清洁消毒；
 - c) 洗手液变质时应及时更换，并清洁、消毒容器；
 - d) 使用的肥皂及肥皂盒宜定期清洁，并保持干燥。
- 4.6 人群聚集场所宜配备干手用品（烘手机或纸巾）及带盖垃圾桶。
- 4.7 传染病流行期间，在人群聚集场所出入口、电梯间、餐厅、卫生间等处，宜配置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。

5 手卫生指征

下列四种情况应进行手卫生：

- a) 清洁操作前，如饮食前、加工制作食品饮料前、触摸口鼻和眼睛前、护理老年人和婴幼儿前等；
- b) 污染操作后，如咳嗽、打喷嚏用手捂口鼻后、大小便后、护理病患后、触摸钱币后、接触或处理各种垃圾和污物后等；
- c) 手部有明显污染物；
- d) 传染病流行期间，触摸门把手、电梯按键等各类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后。

6 手卫生方法

6.1 洗手

在流动水下，使双手充分淋湿，取适量洗手液（或肥皂）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、手背、手指、指甲缝和指缝，按照“六步洗手法”（如图1）认真揉搓双手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- 第一步：掌心相对，手指并拢，相互揉搓；
- 第二步：手心对手背，沿指缝相互揉搓，交换进行；
- 第三步：掌心相对，双手交叉指缝相互揉搓；
- 第四步：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，交换进行；
- 第五步：右手握住左手大拇指旋转揉搓，交换进行；
- 第六步：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，交换进行。

在流动水下彻底冲净双手，擦干、风干或烘干。



图1 六步洗手法

6.2 手消毒

6.2.1 取适量（按产品说明书，一般1 mL~2 mL）手消毒剂于掌心，双手揉搓，使其均匀涂抹至手每个部位，揉搓消毒至干燥。

6.2.2 手消毒时首选速干手消毒剂，醇类过敏者，可选用季铵盐类等非醇类手消毒剂，某些对醇类不敏感的肠道病毒流行期间，宜选择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。手消毒剂符合GB 27950相关要求。

7 手卫生管理

7.1 人群聚集场所管理者制定手卫生制度，并张贴“六步洗手法”流程图，落实手卫生措施。

7.2 人群聚集场所管理者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手卫生培训，并引导进入场所的公众正确做好手卫生。

7.3 洗手池、水龙头、烘手机等设施完好无损，且运行正常，洗手液（或肥皂）、纸巾、手消毒剂等用品配备充足，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8 效果评价

传染病流行期间，主管部门要检查指导人群聚集场所工作人员开展手卫生。开展手卫生效果评价时按附录A进行，手卫生前后手上自然菌的消除率 $\geq 90\%$ ，判为手卫生合格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手卫生效果评价方法

A.1 采样时间

采取手卫生措施前后采样。

A.2 材料和试剂

A.2.1 中和剂（中和剂经鉴定合格）

A.2.2 无菌棉拭

A.2.3 稀释液（0.1% 吐温 80 的 0.03 mol/L 磷酸盐缓冲液，pH 7.2）

A.2.4 磷酸盐缓冲液(PBS, 0.03 mol/L, pH 7.2)

A.2.5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培养基（TSA）

A.2.6 振荡混合器

A.2.7 吸管、试管、平皿等若干

A.3 采样方法

采取手卫生措施前，受试者双手相互充分搓擦后，左手指并拢，用无菌棉拭在含10 mL稀释液试管中浸湿，于管壁上挤干后，在五指屈面指尖至指根，往返涂擦两遍，每涂擦一遍，将棉拭转动一次。采样后，以无菌操作方式将棉拭采样端剪入采样管内，作为手卫生前样本。

采取手卫生措施后，按照上述方法对受试者右手采样，作为手卫生后样本。如果手卫生措施是采用手消毒剂消毒，采样液应含相应中和剂。

A.4 检测方法

把采样管充分振荡后形成洗脱液，取不同稀释倍数的洗脱液1.0 mL接种平皿，每个稀释度平行接种2个~3个平皿，将冷至40℃~45℃的融化TSA每皿倾注15 mL~20 mL，36℃±1℃恒温箱培养48 h，计数菌落数。

A.5 结果计算

菌落总数 (CFU/手) = 每皿平均菌落数 × 稀释倍数 × 10

消除率 (%) = [(手卫生前菌落总数 - 手卫生后菌落总数) / 手卫生前菌落总数] × 100%

A.6 效果评价

手卫生前后手上自然菌的消除率≥90%，判为手卫生合格。